

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
全文 5 條

第 1 條

教育部為整合公共圖書館資源、推廣全民終身學習及提供數位化、多元性、全球性圖書資訊業務，並輔導地方公共圖書館，特設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2 條

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圖書資訊與數位資源之採訪、徵集、媒體轉置、編目與知識組織之管理及維護。
- 二 圖書資訊、文獻資料之閱覽、流通、典藏與維護及讀者服務。
- 三 公共圖書館資源之整合、館際交流及圖書資訊合作之推動。
- 四 圖書館之利用推廣、出版、媒體行銷、地方公共圖書館之輔導協助及館員專業教育培訓。
- 五 實體與線上參考諮詢服務、多元文化服務及主題知識庫之建立。
- 六 數位資源及多媒體資料之使用、數位學習與資訊素養之培育及社群服務。
- 七 資訊系統、資訊安全等軟硬體之規劃、建置、管理與維護及公共圖書館之共用資訊系統

服務。

- 八 其他有關圖書資訊及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學校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
第 4 條

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5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